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横沥) 应急罚〔2021〕危化股-7 号

被处罚单位: 东莞市横沥佛唯模具加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 YU5G)

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新城工业区康俊A座厂房2楼

邮政编码: 5234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碧霞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80 09

违法事实及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以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企业的主体资格有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图片、现场检查视频、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